

《2020 年保險業 (修訂) 條例》

目錄

條次頁次

第 1 部

導言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. | 簡稱及生效日期 | A1308 |
| 2. | 修訂《保險業條例》 | A1310 |

第 2 部

關於特定目的業務的修訂

- | | | |
|-----|--|-------|
| 3. |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 | A1312 |
| 4. | 修訂第 3 條 (保險業務的類別) | A1314 |
| 5. | 修訂第 5H 條 (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) | A1316 |
| 6. | 修訂第 6 條 (經營保險業務的限制) | A1316 |
| 7. | 修訂第 8 條 (授權) | A1316 |
| 8. | 加入第 8A、8B 及 8C 條 | A1318 |
| 8A. | 授權——特定目的業務 | A1318 |
| 8B. | 特定目的保險人呈交資料的格式 | A1322 |
| 8C. | 可就特定目的保險人，修改或更改第 17、
20 或 21 條的規定 | A1322 |

條次	頁次
9.	修訂第 11 條 (就根據第 8(2) 條拒絕授權而發出的通知) A1322
10.	修訂第 12 條 (第 8 條所指的授權的條件) A1324
11.	修訂第 13A 條 (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認可) A1324
12.	修訂第 13AE 條 (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認可) A1326
13.	修訂第 13B 條 (對建議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人選的認可) A1328
14.	修訂第 14A 條 (適當人選的斷定) A1328
15.	修訂第 26 條 (可行使權力的理由) A1328
16.	修訂第 41B 條 (有權進行查察) A1328
17.	修訂第 41P 條 (就獲授權保險人採取紀律行動) A1328
18.	修訂第 53E 條 (在某些關乎獲授權保險人的個案中訂明人士直接向保監局提交報告) A1330
19.	修訂第 129 條標題 (保監局可訂立規則) A1330
20.	加入第 129A 條 A1330
	129A. 保監局可就特定目的業務訂立規則 A1330

條次	頁次
21.	修訂附表 1 (保險業務的類別) A1332
22.	修訂附表 1D (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) A1332
23.	修訂附表 9 (指明決定) A1334

第 3 部

關於專屬自保保險人的修訂

24.	修訂第 2 條 (釋義) A1336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 4 部

關於不得轉授的保險業監管局職能的修訂

25.	修訂附表 1D (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) A1342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 5 部

雜項修訂

26.	修訂第 9 條 (控權人 (controller) 的涵義) A1344
27.	修訂第 26 條 (可行使權力的理由) A1344
28.	修訂第 53A 條 (保密) A1344
29.	修訂第 76 條 (保監局可提出將持牌保險中介人清盤或 破產的呈請) A1346
30.	修訂第 123 條 (第 64G 及 120 條的例外情況) A1346
31.	修訂第 128 條 (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) A1346

《2020 年保險業 (修訂) 條例》

2020 年第 17 號條例

A1306

條次

頁次

32.	修訂附表 6 (在違反第 13B(2) 條的情況下成為獲授權保 險人控權人的人)	A1348
-----	---	-------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20 年第 17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林鄭月娥

2020 年 7 月 23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保險業條例》，以就規管下述新保險業務類別訂定條文：就該保險業務類別而言，保險人根據保險合約對受保人所負的法律責任，是全期資可抵債的；以擴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可承保風險的範圍；以剔除該條例附表 1D 所指明的一項不得轉授的保險業監管局職能；以對該條例作出輕微文本修訂；以及就相關事宜，訂定條文。

[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0 年保險業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保險業條例》

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 41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5 部。

第 2 部

關於特定目的業務的修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- (1) 第 2(1) 條，**獲授權**的定義，在“8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或 8A”。
- (2) 第 2(1) 條，**一般業務**的定義，在“長期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業務或特定目的”。
- (3) 第 2(1) 條，**訂明**的定義，在“129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或 129A”。
- (4) 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全期資可抵債** (fully funded)——參閱第 (8) 款；

保險證券化 (insurance securitization) 就保險人而言，指該保險人與投資者訂立的任何債項安排或其他財務安排，而根據該項安排，該投資者所得的還款或收益，是與該保險人所訂立和執行的保險合約掛鈎的；

特定目的保險人 (special purpose insurer) 指根據第 8A 條獲授權，以只經營特定目的業務的公司；

特定目的業務 (special purpose business) 指訂立和執行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合約的保險業務：該合約透過保險證券化而屬全期資可抵債的；”。

(5) 在第 2(7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8) 就**特定目的業務**的定義而言，如符合下述條件，則保險人與某人(該合約所指的受保人)訂立的保險合約，即屬全期資可抵債：該保險人(或另一人代該保險人)為了該受保人的利益而根據該合約的條款所持有資產的價值，在任何時間及所有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，並在顧及下列項目後，均不少於該保險人根據該合約所負的法律責任(不論是實際或潛在者)的款額——

- (a) 該保險人根據該合約對該受保人所負的義務；及
- (b) 該保險人預期招致的開支。”。

4. 修訂第 3 條 (保險業務的類別)

第 3 條——

廢除第 (2) 款

代以

“(2) 如下列合約若非有本款規定便不屬保險合約，則該合約就本條例而言，須當作保險合約——

- (a) 附表 1 第 2 或 3 部所提述的合約 (包括聯合養老保險)；或

(b) 屬於特定目的業務類別的合約。”。

5. 修訂第 5H 條 (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)

第 5H(1)(b) 條，在 “8(1)(a)” 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 8A(1)(a)”。

6. 修訂第 6 條 (經營保險業務的限制)

第 6(1)(a) 條，在 “8” 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 8A”。

7. 修訂第 8 條 (授權)

(1) 第 8 條，標題，在 “授權” 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——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”。

(2) 第 8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任何公司根據第 7 條提出申請後，保監局”

代以

“凡任何公司根據第 7 條提出申請，要求獲授權經營附表 1 第 2 或 3 部所指明的某一或某些類別保險業務”。

(3) 第 8(1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可用書面”

代以

“保監局可用書面方式，”。

(4) 第 8(1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某類別或某”

代以

“該類別或該”。

(5) 第 8(1) 條——

廢除 (b) 段

代以

“(b) 保監局——

(i) 在第 (2) 或 (3) 款適用的情況下，須拒絕該項申請；及

(ii) 可基於任何其他理由，拒絕該項申請。”。

8. 加入第 8A、8B 及 8C 條

在第 8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8A. 授權——特定目的業務

(1) 凡任何公司根據第 7 條提出申請，要求獲授權經營特定目的業務——

- (a) 除 (b) 段另有規定外，保監局可用書面方式，授權該公司在保監局所施加的條件規限下，經營特定目的業務；或
- (b) 保監局——
 - (i) 在第 (2) 款適用的情況下，須拒絕該項申請；及
 - (ii) 可基於任何其他理由，拒絕該項申請。
- (2)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，否則保監局不得根據本條向任何公司授權——
 - (a) 該公司已委任至少 2 名董事，而保監局覺得該等董事均屬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；
 - (b) 該公司已委任一名管理人作為控權人，而保監局覺得該人屬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；
 - (c) 該公司符合根據第 129 或 129A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相關財政、償付能力、投資者成熟程度及其他規定；
 - (d) 該公司擬只經營特定目的業務，而非任何其他類別的保險業務。
- (3) 為施行第 (2)(a) 及 (b) 款，保監局如認為某人並非擔任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，便須將此事以及得出該意見的理由，以書面通知有關公司。

(4) 在本條中——

管理人 (administrator) 就公司而言，指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整體業務的個人。

8B. 特定目的保險人呈交資料的格式

特定目的保險人根據本條例向保監局呈交的資料須採用的格式，可由保監局指明。

8C. 可就特定目的保險人，修改或更改第 17、20 或 21 條的規定

保監局可就某特定目的保險人，修改或更改第 17、20 或 21 條的任何規定，修改或更改的有效期及方式，按保監局認為適當者而定。”。

9. 修訂第 11 條 (就根據第 8(2) 條拒絕授權而發出的通知)

(1) 第 11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8(2)”

代以

“8 或 8A”。

(2) 第 11(3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條”

代以

“或 8A(1)(b)(ii) 條，”。

10. 修訂第 12 條 (第 8 條所指的授權的條件)

- (1) 第 12 條，標題，在“8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 8A”。

- (2) 第 12(1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可藉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1) 保監局如在根據第 8(1)(a) 或 8A(1)(a) 條施加的條件規限下，給予某項授權，則”。

11. 修訂第 13A 條 (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認可)

- (1) 第 13A(12) 條，**控權人**的定義，(a)(i) 段，在“而言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(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)”。

- (2) 第 13A(12) 條，**控權人**的定義，(a)(i) 段——

廢除

“；或”

代以分號。

- (3) 第 13A(12) 條，**控權人**的定義，(a)(ii) 段，在“而言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(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)”。

- (4) 第 13A(12) 條，**控權人**的定義，(a)(ii)(B)(II) 段——

廢除

“但”

代以

“或”。

- (5) 第 13A(12) 條，**控權人**的定義，在 (a)(ii) 段之後——
加入

“(iii) 就屬特定目的保險人的獲授權保險人 (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) 而言——該獲授權保險人的管理人；但”。

- (6) 第 13A(12) 條，中文文本，**控權人**的定義，(b) 段——
廢除句號
代以分號。

- (7) 第 13A(12) 條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管理人** (administrator) 就特定目的保險人而言，指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管理該保險人的整體業務的個人。”。

12. 修訂第 13AE 條 (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認可)
在第 13AE(1) 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(1A) 本條不適用於特定目的保險人。”。

13. 修訂第 13B 條 (對建議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人選的認可)

在第 13B(1) 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(1A) 本條不適用於特定目的保險人。”。

14. 修訂第 14A 條 (適當人選的斷定)

第 14A(1) 條，在“8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8A、”。

15. 修訂第 26 條 (可行使權力的理由)

第 26(1)(e) 條，在“(3)(b)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 8A(2)”。

16. 修訂第 41B 條 (有權進行查察)

第 41B(1)(c) 條，在“8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 8A”。

17. 修訂第 41P 條 (就獲授權保險人採取紀律行動)

第 41P(5) 條，**不當行為**的定義，(b) 段，在“8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 8A”。

18. 修訂第 53E 條 (在某些關乎獲授權保險人的個案中訂明人士直接向保監局提交報告)

第 53E(3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條所”

代以

“或 8A(1)(a) 條”。

19. 修訂第 129 條標題 (保監局可訂立規則)

第 129 條，標題，在“規則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——一般條文”。

20. 加入第 129A 條

在第 129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29A. 保監局可就特定目的業務訂立規則

(1) 保監局可藉規則——

(a) 禁止向或要約向不屬規則所訂明的類型的投資者的任何人，出售保險相連證券；及

(b) 禁止出售或要約出售款額未達規則所訂明之數的保險相連證券。

(2)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，可訂明違反規則屬罪行，可判處罰款或監禁 (或罰款兼監禁) 。

- (3) 可根據第 (2) 款訂明的最高罰則如下——
 - (a) 就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而言——罰款 \$200,000 及監禁 2 年；及
 - (b) 就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罪行而言——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。
- (4) 在本條中——
保險相連證券 (insurance-linked securities) 指透過保險證券化發行的證券。”。

21. 修訂附表 1 (保險業務的類別)

附表 1，第 1 部——
廢除第 1 段
代以

- “1. 下列保險業務類別，是就施行本條例而言屬有關的保險業務類別——
- (a) 本附表第 2 部所指明的長期業務的類別；
 - (b) 本附表第 3 部所指明的一般業務的類別；
 - (c) 特定目的業務類別。”。

22. 修訂附表 1D (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)

附表 1D，第 1(m) 條，在“8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或 8A”。

23. 修訂附表 9 (指明決定)

- (1) 附表 9，第 1 部，第 1 項，在“或 (3)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或 8A(2)”。
 - (2) 附表 9，第 1 部，第 1 項，在“8(1)(b)(i)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或 8A(1)(b)(i)”。
 - (3) 附表 9，第 1 部，第 2 項，在“8(1)(b)(ii)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或 8A(1)(b)(ii)”。
 - (4) 附表 9，第 1 部，第 3 項，在“8(1)(a)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、8A(1)(a)”。
-

第 3 部

關於專屬自保保險人的修訂

24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(1) 第 2(7)(a) 條——

廢除第 (ii) 節

代以

“(ii) 只局限於下列保險及再保險——

(A) 針對下述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：有關公司所屬的同一法人集團 ((b) 段所指者) 中的各法人團體所面對的風險；

(B) 針對下述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：有關公司，或同一法人集團中的某第一級成員 ((b)(i) 段所指者)，透過——

(I) 控制 (或有權控制) 另一法人團體的董事局中某百分率的董事的任免；

(II) 控制 (或有權控制) 另一法人團體的成員大會上某百分率的投票權；或

(III)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的某百分率的已發行股本，

而直接承受的、屬該另一法人團體所面對的風險的合乎比例份額，該份額的上限為上述三個百分率中的最高者；及

(C) 符合下列說明的任何其他風險——

- (I) 有關公司 (或同一法人集團中的某第一級成員) 所控制、監督或管理的風險；或
- (II) 有關公司 (或同一法人集團中的某第一級成員) 在其他情況下與之有充分關連的風險，

而該等風險的斷定，須按照根據第 133 條刊登和公布的指引就本分節指明的準則進行；”。

(2) 第 2(7) 條——

廢除 (b) 段

代以

“(b) **同一法人集團** (relevant company’s corporate group) 指有關公司 ((a) 段所指者) 與一個或多於一個下列成員所組成的法人團體羣組——

- (i) 第一級成員，即符合下列說明的法人團體——
 - (A) 屬於有關公司所屬的公司集團；或
 - (B) 屬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；
- (ii) 第二級成員，即符合下列說明的法人團體：就該法人團體而言，有關公司或某第一級成員 (不論是單獨，或是與有關公司或另一個第一級成員共同)——

- (A) 控制 (或有權控制)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局中不少於 20% 而不多於 50% 的董事的任免；
 - (B) 控制 (或有權控制) 該法人團體的成員大會上不少於 20% 而不多於 50% 的投票權；
或
 - (C) 持有該法人團體的不少於 20% 而不多於 50% 的已發行股本；
- (iii) 第三級成員，即屬某第二級成員的附屬公司的法人團體；”。
-

第 4 部

關於不得轉授的保險業監管局職能的修訂

25. 修訂附表 1D (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)

附表 1D，第 1 條——

廢除 (c) 段。

第 5 部

雜項修訂

26. 修訂第 9 條 (控權人 (controller) 的涵義)

(1) 第 9(3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(1)(a) 款”

代以

“(1)(a)(i) 款中”。

(2) 第 9(3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(1)(b) 款”

代以

“(1)(a)(ii) 款中”。

27. 修訂第 26 條 (可行使權力的理由)

第 26(4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9(1)(c)”

代以

“9(1)(a)(iii)”。

28. 修訂第 53A 條 (保密)

(1) 第 53A(1AA)(e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屬或曾是協助”

代以

“正在或曾經協助”。

(2) 第 53A(1AAB)(c) 條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屬或曾是協助”

代以

“正在或曾經協助”。

29. 修訂第 76 條 (保監局可提出將持牌保險中介人清盤或破產的呈請)

第 76(3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佈”

代以

“布”。

30. 修訂第 123 條 (第 64G 及 120 條的例外情況)

第 123(5) 條，*精算師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公司”

代以

“業”。

31. 修訂第 128 條 (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)

第 128(7) 條，英文文本，在 “subsection (6)” 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is”。

32. 修訂附表 6 (在違反第 13B(2) 條的情況下成為獲授權保險人控權人的人)

附表 6，中文文本，第 1 段——

廢除

“13B(1) 條適用”

代以

“13B(3) 條適用”。